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852号文《准予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8年8月28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修改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1年9月17日起，至2021年10月13日17时（投票表决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 3.通讯表决票将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80号马哥罗大厦1305A
邮政编码：100101
联系人：蒋莹
联系电话：010-57809526/400-666-2186
邮箱：jiangying@avicfund.com
传真：010-57809534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修改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3.本次会议有关事项说明，《关于修改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详见附件二。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9月16日，即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部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四、投票方式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avicfund.cn）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1）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将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其他的业务专用章，并加盖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有权限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将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该合格境外机构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质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公告“五、授权”中“三、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但下述第（3）项另有规定的除外。

（3）基金份额持有人使用基金管理人邮寄的专用授权委托书征集函委托基金管理人投票的，按有效委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以上各项中公章、业务专用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填写的相关文件于会议表决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9月17日起，至2021年10月13日17时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80号马哥罗大厦1305A），并在信封表面注明“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使基金份额持有人人在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的同时也可签署授权委托书，待申购申请确认后，授权委托书自动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折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机构和个，代人为其行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为使基金份额持有人人的权利得到有效行使，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为受托人。基金管理人可在临时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期的受托人。

（三）授权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书面或通讯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上下载并打印（www.avicfund.cn）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的格式文本可参照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有权限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将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样本。如委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代他人有权，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授权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有权限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的授权方式的送达。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质方式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进行授权的，可通过邮寄授权文件或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台办理授权事宜。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将其填写妥的授权委托书和管理的相关文件送交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在授权截止时间前至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的柜台办理授权事宜，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文件。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办理授权事宜时，授权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者每一个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内，本基金采取封闭式运作。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

起至3个月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包括该日）至3个月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以此类推。如该对日不存在对应日期或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每一个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间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至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

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式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如在开放期间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正常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间。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为无效申请。”

四、完善基金实际操作
1.修改《基金合同》“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一段：
原文：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并表决。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类别有一票平等的投票权。若将来法律法规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大会另有规定的，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为准。”

修改为：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并表决。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若将来法律法规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大会另有规定的，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为准。”

五、基金合同需要部分涉及以上内容的一并进行修订。根据前述变更修订基金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
除上述修订外，本基金无其他变更事项。本次修改基金合同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关于修改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以上提案，请予审议。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三日

附件二：
关于修改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为更好地满足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需求，保障产品后续平稳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银行”）协商一致，审议决定：1.调整基金销售对象范围；2.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3.修改基金合同开放式设置；4.根据前述变更修订基金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

本次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且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作出实质性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修改证券投资基金或本基金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具体方案如下：
一、方案要点
1.调整基金销售对象范围
（1）删除《基金合同》“第一部分前言”中“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字样；
（2）删除《基金合同》“第一部分前言”中“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或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50%，且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内容。

3.修改《基金合同》“第二部分释义”中“21.投资人”原文：
“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格，但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修改为：
“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格”

4.删除《基金合同》“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中“十一、其他事项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或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50%，且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内容。

5.修改《基金合同》“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原文：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拒绝个人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工作。
2.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
3.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4.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5.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或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
6.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7.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技术保障等异常情况发生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8.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
9.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4、6、7、9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公告。如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且开放期间可以按暂停申购的期间相应延长，具体时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修改为：
“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工作。
2.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
3.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定以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4.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5.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或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
6.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7.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技术保障等异常情况发生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8.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
9.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
5.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修改为：
“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的对应日，若本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修改为：
“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于6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提前通知公众。若出现上述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修改为：
“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的对应日，若本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间。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为无效申请。”

四、完善基金实际操作
1.修改《基金合同》“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一段：
原文：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并表决。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类别有一票平等的投票权。若将来法律法规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大会另有规定的，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为准。”

修改为：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并表决。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若将来法律法规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大会另有规定的，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为准。”

五、基金合同需要部分涉及以上内容的一并进行修订。根据前述变更修订基金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
除上述修订外，本基金无其他变更事项。本次修改基金合同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关于修改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以上提案，请予审议。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三日

附件二：
关于修改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为更好地满足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需求，保障产品后续平稳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银行”）协商一致，审议决定：1.调整基金销售对象范围；2.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3.修改基金合同开放式设置；4.根据前述变更修订基金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

本次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且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作出实质性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修改证券投资基金或本基金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具体方案如下：
一、方案要点
1.调整基金销售对象范围
（1）删除《基金合同》“第一部分前言”中“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字样；
（2）删除《基金合同》“第一部分前言”中“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或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50%，且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内容。

3.修改《基金合同》“第二部分释义”中“21.投资人”原文：
“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格，但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修改为：
“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格”

4.删除《基金合同》“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中“十一、其他事项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或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50%，且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内容。

5.修改《基金合同》“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原文：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拒绝个人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工作。
2.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
3.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4.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5.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或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
6.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7.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技术保障等异常情况发生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8.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
9.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4、6、7、9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公告。如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且开放期间可以按暂停申购